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52202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服务项目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18-GXSY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4812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8)
1. 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8)
2. 中标通知书	(9)
3. 投标函	(10)
4. 投标报价表	(12)
5. 商务偏离表	(13)
6. 技术偏离表	(1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566322202522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4812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招标编号 GXZC2025-G3-002318-GXSY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 本合同标的物及金额明细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合同总金额为 ¥4,2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陆万陆仟 元整。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服务及交付验收,即完成获取 2025 年度覆盖广西全域范围的分辨率优于 2.5 米的即时遥感影像并优化整理。结合林草湿年度监测、林业生产经营材料等有关材料,对遥感影像解译,即时提取全域范围内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并填写相应的管理因子。协助管理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对森林资源变化图斑进行入库检查和分发。(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整体包干价。总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经乙方交付的成果,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2.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和产品,乙方均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其产品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并承诺合同标的物为可执行的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产品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

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承诺所提供服务资源涉及货物或产品必须是产品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安全规定，并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服务，产品交验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厂家给用户供货使用的详细清单证明和售后服务保证书的原件，否则不予以验收。

5.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6.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规定：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所有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3)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前必须开具等额的发票和请款函等请款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缓支付当次及后续的合同款项。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5) 甲方开发票信息：

甲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322N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 21 号

电话：0771-6783361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项目由乙方交付。交付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付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按投标响应期限提供服务。

3. 交付和验收：

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项目签收交付，其中最后 1 个月属于项目过渡期服务期，必须无偿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衔接过渡工作；若各项服务中有明确要求的，

则按该项详细要求。

2)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响应组织实施团队进场, 与采购人召开首次项目实施工作会议, 商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项目建设过程要求安排合理可控, 具体交付和验收时间如下: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内,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将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平台等搭建完成, 并提供相关培训、维护等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内容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后, 经双方验收符合招标服务及投标响应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并形成成果报告, 验收合格之日即为项目签收交付日。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记载的为准。

5. 验收: 按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执行。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交付: 项目通过各个阶段验收视为服务交付。

8. 交付验收时甲方应检查产品各项标识、单据、数量等, 若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缺失, 乙方应及时整改或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付。签收产品时应在签收单上加注, 否则视为乙方所交产品在上述方面符合合同规定。

9. 甲方如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时,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必须双方代表签字方有效。

12. 验收产生的费用需双方提前协商决定, 再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负责。

第五条 保修期和服务保障: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乙方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2. 在服务期间,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技术能力、了解项目技术架构的技术人员, 为甲方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 接到用户故障报修请求时, 必须即可组织人员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 如不能按时解决系统故障, 则必须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并在

12 小时内组织售后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清除故障，确保系统故障尽快排除，恢复正常使用。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支撑硬件、网络及安全环境等故障，虽然不属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但是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故障检测和排除工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协助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履行排除故障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排除完故障后，须提供故障排查报告。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3. 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春节、元旦等），国家或甲方上级机关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如果有具体需要，乙方应当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免费安排人员（含驻场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

4. 服务期间交付给甲方使用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中特别约定。

5. 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为准。
（见合同附件）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风险转移：

产品的风险责任自乙方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产品置于交付地点并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要求：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签署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告知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披露的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本项目属于提供知识资源的技术服务，交付给甲方使用的服务资源及软件平台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服务资源等用于商业销售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未能如期履约付款时，按每逾期 10 天支付合同金额 10% 计算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2.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逾期交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应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团队人员构成的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调回人员的、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工作指导和验收的,按每违约 10 天扣合同金额 10%计算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并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天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10%收取违约金。

7.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付处罚超过 30 日的,对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8.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需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者需要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1.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 合同任一方名称、联系人、银行账号等当事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考核表、系统平台运维巡检表、事故处理记录表等，上述内容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协商设定具体格式标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十七条 其他：

1. 其它形式的优惠，均应当由乙方出具盖公章的书面文件。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年9月15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2025年9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783361	电话：0771-32205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c131@outlook.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20013501040002018	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322N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23229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11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1. 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下称甲方）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下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服务项目任务，由于乙方提供的遥感影像优选成果属于涉密资料，为确保数据资料安全，杜绝数据资料泄密事件发生，双方特签订本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甲方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责任。
2. 甲方对从乙方领取的涉密资料成果严格按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保管和应用，转让或转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
3. 甲方存放资料、数据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甲方从乙方领取的涉密资料成果只限于合同内的项目使用，以满足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服务项目的开展。不得自行作他用，并专机存放、专人保管，确保数据安全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不得在公众场所展示或在互联网上登载。
5.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6. 甲方在使用资料、数据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以及本保密协议的要求，如甲方在使用数据成果资料过程中，不按保密规定和本协议进行保管、使用和销毁而导致泄密事件的发生，则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新婷
联系电话：0771-6783853

联系人：陈琦
联系电话：13877122185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2. 中标通知书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你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所递交的2025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18-GXSY]，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4266000元）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简要说明：获取2025年度覆盖广西全域范围的分辨率优于2.5米的即时遥感影像并优化整理。结合林草湿年度监测、林业生产经营材料等有关材料，对遥感影像解译，即时提取全域范围内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并填写相应的管理因子。协助管理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对森林资源变化图斑进行入库检查和分发。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3. 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根据贵方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18-GXSY）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韦昌鹏（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邮编：530011

联系人：韦昌鹏 电话：13207810204 传真：/ 电子邮箱：525518478@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26305916810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韦昌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5 11 9 月 2 日

4. 投标报价表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318-GXSY

投标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服务项目	1 批	4,266,000.00	4,266,0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4,266,000.00)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韦昌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5. 商务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须以人民币报价,需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和单价,其中所报单价作为按需结算的最终报价。报价已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管理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技术评估的费用; 包含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估、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出具技术评估报告等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我院承诺响应: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以人民币报价,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和单价,其中所报单价作为按需结算的最终报价。报价已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管理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技术评估的费用; 包含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估、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出具技术评估报告等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无偏离
▲项目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任务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检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50% 合同价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我院承诺响应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任务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检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50% 合同价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项目签订合同时间及服务地点	1、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院承诺响应项目签订合同时间及服务地点: 1、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项目服务期限、交付要求	1、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交付要求: 各批次高分遥感影像森林资源变化图斑提取和判读,对变化图斑提取精度和判读质量开展质量检查和验收,按	我院承诺响应项目服务期限、交付要求 1、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交付要求: 各批次高分遥感影像森林资源变化图斑提取和	无偏离

	质按量完成相关工作,并按相关标准和要求编制成果报告,提交的成果材料齐全。	判读,对变化图斑提取精度和判读质量开展质量检查和验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工作,并按相关标准和要求编制成果报告,提交的成果材料齐全。	
▲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间服务 1.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2. 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提供 5 天×8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支持; 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与监测调查相关的技术问题,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遇到重大技术问题,48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目实施期间服务 1. 我院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详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 2. 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提供 5 天×8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支持; 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与监测调查相关的技术问题,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遇到重大技术问题,24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正偏离
	(二)交付使用期间服务 1. 在成果交付使用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成果使用中产生的疑问进行无偿解答; 2. 交付使用数据时,提供技术支持及全方位的服务。	(二)交付使用期间服务 1. 在成果交付使用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成果使用中产生的疑问进行无偿解答; 2. 交付使用数据时,提供技术支持及全方位的服务。	无偏离
	(三)培训服务 对数据使用及调查监测相关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三)培训服务 对数据使用及调查监测相关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无偏离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	无偏离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韦昌彬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5年9月2日

6. 技术偏离表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项目概述及总体要求	2025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 获取 2025 年度覆盖广西全域范围的分辨率优于 2.5 米的即时遥感影像并优化整理。结合林草年度监测、林业生产经营材料等有关材料,对遥感影像解译、即时提取全域范围内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并填写相应的管理因子。协助管理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对森林资源变化图斑进行入库检查 and 分发。	1. 项目概述 获取 2025 年度覆盖广西全域范围的分辨率优于 2.5 米的即时遥感影像并优化整理。结合林草年度监测、林业生产经营材料等有关材料,对遥感影像解译、即时提取全域范围内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并填写相应的管理因子。协助管理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对森林资源变化图斑进行入库检查和分发。	无偏离
(二)采购服务需求	2025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一) 森林资源变化即时监测服务: 以 2024 年森林资源变化遥感即时判读服务的后期影像拍摄时间为节点、在获取 2025 年遥感影像后开展森林资源变化即时判读。通过人工目视解译检测全区范围内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区划变化图斑边界、判读图斑变化原因、叠加经营档案数据、提取疑似违法变化图斑。 (二) 影像数据优化服务: 严格按照《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每一个发	一、服务内容: (一) 森林资源变化即时监测服务: 以 2024 年森林资源变化遥感即时判读服务的后期影像拍摄时间为节点、在获取 2025 年遥感影像后开展森林资源变化即时判读。通过人工目视解译检测全区范围内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区划变化图斑边界、判读图斑变化原因、叠加经营档案数据、提取疑似违法变化图斑。 (二) 影像数据优化服务: 严格按照《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每一个发	无偏离

	(三)协助监督平台日常管理：派驻2-5名人员协助将森林资源监测变化图斑整理汇总入库，并配合开展监督平台日常维护管理。	(三)协助监督平台日常管理：派驻2-5名人员协助将森林资源监测变化图斑整理汇总入库，并配合开展监督平台日常维护管理。
	二、服务需求： (一)森林资源变化即时监测 1.监测范围：经国家审核下发的最新启用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的林地、草地、湿地范围。 2.监测频次及提交时间：卫星过境拍摄影像后30天内完成变化图斑检测并提交成果。年底汇总数据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 3.工作内容： (1)高分辨率影像整理 ①范围：广西陆地全域（含涠洲岛）； ②影像数据要求： a.空间分辨率：空间分辨率不能低于2.5m； b.纠正精度要求：几何纠正精度为平原区≤ 2个像元、山区≤ 4个像元； c.数学基础：平面坐标系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d.影像色彩模式：标准景全色产品为全色模式、多光谱产品为4波段组合模式； ③影像覆盖要求： a.前期影像原则上尽量采用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区间段影像，要求全覆盖。 b.2025年的影像年度汇总应覆盖全年范围。	二、服务需求： (一)森林资源变化即时监测 1.监测范围：经国家审核下发的最新启用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的林地、草地、湿地范围。 2.监测频次及提交时间：卫星过境拍摄影像后30天内完成变化图斑检测并提交成果。年底汇总数据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 3.工作内容： (1)高分辨率影像整理 ①范围：广西陆地全域（含涠洲岛）； ②影像数据要求： a.空间分辨率：空间分辨率不能低于2.5m； b.纠正精度要求：几何纠正精度为平原区≤ 2个像元、山区≤ 4个像元； c.数学基础：平面坐标系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d.影像色彩模式：标准景全色产品为全色模式、多光谱产品为4波段组合模式； ③影像覆盖要求： a.前期影像原则上尽量采用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区间段影像，要求全覆盖。 b.2025年的影像年度汇总应覆盖全年范围。

		(2) 变化图斑区划及原因判读 根据前期和后期高分辨率影像的色调、形状、位置、大小、纹理及其他间接标志进行解译判读。区划监测范围内因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林木采伐、林地开垦、灾害、造林等原因引起地类或林相发生变化的图斑边界、判定其变化原因。 (3) 变化图斑前、后期地类判读 根据变化图斑的前、后期影像特征，分别判读图斑变化和变化后的地类。地类划分包括：耕地、园地、乔木林地、竹林地、红树林地、灌木林地、新造林地、其他林地、建设用地、其他非林地。 (4) 图斑属性填写 ① 空间位置填写：根据经国家审核下发的最新启用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的林班界填写变化图斑所属市、县、乡、村、林班等空间位置属性信息。 ② 自然保护地标识：将变化图斑自然保护地范围进行叠加，如果图斑全部或部分与自然保护地范围重叠的，填写其所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及等级。 ③ 公益林标识：将变化图斑与公益林最新批复成果图层进行叠加，判定其是否涉及公益林范围，填写涉及的公益林事权等级。 ④ 天然林标识：将变化图斑与最新天然林落界成果图层进行叠加，判定其是否涉及天然林范围。 ⑤ 红树林标识：将变化图斑与红树林调查成果图层进行叠加，判定其是否涉及红树林范围。 (5) 图斑编号 所有变化图斑编号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进行编号管理，不能重号。	(2) 变化图斑区划及原因判读 根据前期和后期高分辨率影像的色调、形状、位置、大小、纹理及其他间接标志进行解译判读。区划监测范围内因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林木采伐、林地开垦、灾害、造林等原因引起地类或林相发生变化的图斑边界、判定其变化原因。 (3) 变化图斑前、后期地类判读 根据变化图斑的前、后期影像特征，分别判读图斑变化和变化后的地类。地类划分包括：耕地、园地、乔木林地、竹林地、红树林地、灌木林地、新造林地、其他林地、建设用地、其他非林地。 (4) 图斑属性填写 ① 空间位置填写：根据经国家审核下发的最新启用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的林班界填写变化图斑所属市、县、乡、村、林班等空间位置属性信息。 ② 自然保护地标识：将变化图斑自然保护地范围进行叠加，如果图斑全部或部分与自然保护地范围重叠的，填写其所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及等级。 ③ 公益林标识：将变化图斑与公益林最新批复成果图层进行叠加，判定其是否涉及公益林范围，填写涉及的公益林事权等级。 ④ 天然林标识：将变化图斑与最新天然林落界成果图层进行叠加，判定其是否涉及天然林范围。 ⑤ 红树林标识：将变化图斑与红树林调查成果图层进行叠加，判定其是否涉及红树林范围。 (5) 图斑编号 所有变化图斑编号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进行编号管理，不能重号。
--	--	--	--



			4. 技术要求 (1) 图斑区划要求 ①块状图斑最小区划面积 0.04 公顷。 ②变化图斑面积及个数正判率大于等于 90%。 ③面积大于等于 0.1 公顷变化图斑漏检率、公益林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图斑个数及面积均小于 5%，其他区域小于 10%。 ④图斑区划按照后时相影像边界勾绘，变化图斑不能跨林班界。 ⑤变化图斑界线相对于遥感影像上明显同名地物的位移不得大于 3 个像素。 (2) 成果要求及验收 ①数据格式：变化图斑数据采用通用的 SHP 格式、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按县（区）提供变化图斑成果； ②数据成果：变化图斑判定成果图、森林资源变化遥感监测报告。 (二) 影像数据优化服务 1. 遥感影像数据优化：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进行优选，选取影像质量较好、时相较晚、空间分辨率高的影像数据供开展森林资源变化检测和监管使用；年底对全年的影像数据进行优选、选取影像质量较好、时相较晚的影像数据，做成一幅覆盖全区的影像数据，供甲方日常森林资源监管使用。 2. 数据成果及提交时间：每季提交的影像数据，经优选的遥感影像数据，以县为单位分县提交，格式为带坐标的 Tiff 或者 IMG，按检测批次随变化图斑一同提交；年底汇总影像数据，按检测批次随变化图斑一同提交；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 (三) 协助监管平台日常管理
			4. 技术要求 (1) 图斑区划要求 ①块状图斑最小区划面积 0.04 公顷。 ②变化图斑面积及个数正判率大于等于 90%。 ③面积大于等于 0.1 公顷变化图斑漏检率、公益林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图斑个数及面积均小于 5%，其他区域小于 10%。 ④图斑区划按照后时相影像边界勾绘，变化图斑不能跨林班界。 ⑤变化图斑界线相对于遥感影像上明显同名地物的位移不得大于 3 个像素。 (2) 成果要求及验收 ①数据格式：变化图斑数据采用通用的 SHP 格式、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按县（区）提供变化图斑成果； ②数据成果：变化图斑判定成果图、森林资源变化遥感监测报告。 (二) 影像数据优化服务 1. 遥感影像数据优化：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进行优选，选取影像质量较好、时相较晚、空间分辨率高的影像数据供开展森林资源变化检测和监管使用；年底对全年的影像数据进行优选、选取影像质量较好、时相较晚的影像数据，做成一幅覆盖全区的影像数据，供甲方日常森林资源监管使用。 2. 数据成果及提交时间：每季提交的影像数据，经优选的遥感影像数据，以县为单位分县提交，格式为带坐标的 Tiff 或者 IMG，按检测批次随变化图斑一同提交；年底汇总影像数据，按检测批次随变化图斑一同提交；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 (三) 协助监管平台日常管理

		派驻 2-5 名人员协助监管平台工作，主要内容有： 1. 协助将判读出的图斑导入平台。 2. 森林资源变化图斑管理。2025 年变化图斑入库检查：检查变化图斑是否存在拓扑错误、修改完善图形错误等。 3. 协助采购人维护管理平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我院派遣 2 名人员协助监管平台工作，主要内容有： 1. 协助将判读出的图斑导入平台。 2. 森林资源变化图斑管理。2025 年变化图斑入库检查：检查变化图斑是否存在拓扑错误、修改完善图形错误等。 3. 投入协助采购人维护管理平台的技术人员 2 人（详见项目实施方案一览表）。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书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通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